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記錄：王禮章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齊淑容代)、許千樹、李錫堅、陳耀宗(蔡銘箴代)、楊維邦、陳永順、許淑芳、葉弘德(林泉宏代)、林松山、莊振益、許元春、裘性天、陳鄰安、林貴林、黃鎮剛、毛仁淡(邱顯泰代)、陳衛國、莊重、李昭勝、林登松、趙如蘋、李明知、江進福、吳重兩、周景揚、林進燈、蘇育德、孫春在、謝文峰、黃遠東(葉清發代)、林大衛、楊谷洋、李祖添、黃家齊、莊榮宏、杭學鳴、廖德誠、胡竹生、陳稔(黃廷祿代)、陳正、李素瑛、祁姓、劉增豐、陳俊勳、翁正強、黃志彬、林鵬、曾錦煥、陳春盛、吳耀銓、鄭復平、林志高、李經遠、楊千(李經遠代)、丁承、卓訓榮、藍武王、鍾淑馨、羅濟群、洪志洋、劉尚志(倪貴榮代)、李明山、吳元功、曾國雄、吳宗修、王耀德、唐麗英、袁建中、周英雄、莊明振、吳丁連、黃坤錦、劉育東、李秀珠、戴曉霞、馮品佳、楊永良、崔家蓉、潘呂棋昌、劉河北、張台生、黃榮碧、張玉蓮、林文忠、張生平、于秉信、殷金生、喬治國、湯敏雄、黃鵬潤

請假：彭松村、鍾文聖、郭滄海、張正、任建葳、陳信宏、郭仁財、陳重男、洪惠冠

缺席：褚德三、黃凱風、白啟光、謝有容、謝續平、曾俊元、林清安、徐保羅、吳炳飛、林一平、傅武雄、林清發、吳永照、韋光華、王淑芬、謝國文、楊聰賢、廖建地、陳政國、邵德生、范鏡棟、洪玄如、徐欣瑩、歐士賓、黃筱鈞、張佐吉、陳淑雅、黃名仕

列席：林大衛、齊淑容、彭叔嬌、陳莉平、邱添丁(請假)、張玉蓮、逢海東、林正中(李阿屏代)、鄒永興、黃瑞紅、吳翔(請假)、呂昆明、朱粵林(請假)、楊金勝、蔡銘箴、蔡碩仁(請假)、詹玉如、黃椿惠、吳水治、白敏營、杭學鳴、卓訓榮、林大衛、謝有容(請假)、馮品佳、祁德慧、廖德誠

頒獎：90 學年度環校路跑優勝學生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秘書室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經無記名投票後，均以過半票數通過任建葳、溫壞岸、林鵬、傅恆霖、王淑芬、蔡今中等六位教師，為本校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通過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 (三)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修正案，建請提相關會議先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本案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91.3.1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參、教務處報告：

一、奉校長核示，積極推動教師評量辦法之檢討改進，相關提議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後，再續實施；本學年度教務處暫緩施行細則中規定之教務處於三月十五日前開始評量之相關作業。

二、依據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本處綜教組正在辦理作業之增設案有：1、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組案計有（1）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2）生化工程研究所博士班（3）音樂研究所博士班（4）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班（5）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優先）（6）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二優先）2、申請專案擴增設立案有（1）光電工程學系（2）電信工程學系大學部增班（3）資訊管理學系。3、申請增設案有（1）建築學院。

在招生宣傳方面，近日參與的有多場「解析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博覽會，目前正籌畫本校校慶「交大知性之旅」活動。另外推廣教育中心於寒假期間（1/26-2/7），透過 E-TV 於園區生活館、大潤發、家樂福及花園街觀光夜市等四個點全天候播放即時之推廣教育課程之招生廣告。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高教司「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函，正在辦理員額擴增。

一、國家矽導計畫 1、電子工程學系(5名)。2、電信工程學系(5名)。3、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5名)。4、資訊工程學系(5名)。5、資訊科學系(5名)。6、光電工程研究所(8名)。二、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1、電子工程學系(2名)。2、電信工程學系(3名)。3、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2名)。4、資訊工程學系(5名)。5、資訊科學系(3名)。

四、本校第二屆「高中學生領袖成長營」及「竹塹文化科技研習營」已於 91 年 1 月 24 至 1 月 26 盛大舉行，本次參加的學校為北部的明星中學，有建國高中、北一女中及師大附中等三校，本校相當榮幸邀請到三校的校長，及許多位主任等親自參加本次活動；相信藉由此項活動，能讓學生們更瞭解交大的優良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進而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感謝本校各單位、院系所、社團同學的大力幫忙，讓此次的活動能夠圓滿順利的在掌聲中落幕了，謝謝大家。

五、隨著學則修訂二一退學相關規定，90 上再度出現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案例，共 22 位同學退學處理：

電控系 4*2	機械系 2*1, 4*1	應數系 4*1
電信系 3*2, 4*1	土木系 2*1, 3*2, 4*1	應化系 4*2
資工系 2*1, 3*2, 4*2		運管系 4*1
資料系 4*1		工工系 4*1

二一退學學生已陸續掛號郵件個別通知，並鼓勵同學東山再起。另也通報相關單位，目前尚有部份未回校辦理離校手續，均持續個別跟學生家人連繫追蹤，並商定諮商老師參與未達退學規定的二一同學輔導策略。【90 上二一同學計 137 位(含 22 位退學學生)】

六、為充分運用教師資源，促進本校整體發展，本校於 91 年 1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通過校內教師合聘辦法辦法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七、為配合教育部開放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規定，並貫徹本校推廣教育政策，於 91 年 1 月 4 日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其修訂重點如后 1、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之行政管理費收取準則為：學校收取總收入之 15% 為行政管理費，內含學校一般管理費 10%，推廣教育管理費 5%。2、計入學校專任教師正式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學分費收入之 70 % 納入學校管理費（其中 65 % 為學校一般管理費，5% 為推廣教育管理費）；30% 歸學院及主辦單位之管理費。3、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2 倍為上限；講義編撰費及習題批改費等之總和，以教育部教師鐘點費

之3倍為上限。4、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不得額外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講義編撰費等。請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查照辦理。

肆、學務處報告：

一、體育活動相關資訊：

1. 今年壬午梅竹賽由清華大學主辦，3月8日至10日於兩校區舉行。本校各代表隊創造近年最佳戰績，11個正式賽項目計獲8勝，1平、2負，奪得梅竹總錦標。
2. 本校西區新建網球場面層PU工程已驗收使用，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3. 9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入學辦法，已奉教育部核定，並於91年2月27日起受理報名。感謝各系大力支持，相信對本校推動運動風氣應有所助益。

二、速有效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經前生活輔導組長亦即現任計網中心副主任蔡文能副教授主持完成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系統"電腦程式，並獲教育部於相關研討會中邀請蔡老師說明。目前陸續接獲其他大學電詢請教及索取程式。

三、導師制度：

1. 導師制度獎勵辦法於89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9名教師審核通過，其中5名教師榮獲績效特優獎，4名教師榮獲績優導師，已頒發獎金及證書獎勵。
2. 為加強師生互動，課外組提供導師生聯誼活動場所：各系每學期可免費使用活動中心二樓聯誼廳一次。

四、學生兵役：

1. 91年預官初選及複選甄試已辦理完畢，軍訓室均派教官至各考區為同學服務。
2. 軍訓室協助研究所應屆畢業役男報考「國防工業訓儲預(士)官」並於報名前舉辦五場次「國防役座談會」，報名作業期間均有專職教官兩位協助服務。
3. 上學期迄今已辦兵役緩徵計1729人次，儘後召集485人次，另辦軍訓課程折抵役期298人次，以充分維護同學權益，促使安心向學。

五、獎助學金及學生急難救助：

1. 90會計年度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均已辦畢，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通過修訂實行，90學年度有21名新生獲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共計127萬5千元；3名新生獲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15萬元。
2. 上學期迄今，軍訓室對學生之緊急服務，計協助車禍處理11件、傷病助醫33件、特殊事件38件。並經常運用網路及軍訓課時對學生加強各項安全及法紀案例宣導。另於90年11月份起運用軍訓課時間由衛保組協助，對同學作創傷處理及心肺復甦術CPR訓練，強化同學救生應變常識與能力。
3. 生活輔導組全年計受理66位學生急難濟助申請統計表，發放金額總計1,255,000元。公費撫卹及減免學雜費共計225位同學申請。團體平安保險計48位同學申請理賠案件。就學貸款申辦就學貸款共712人，申貸金額共24,247,780元。申請學生急難濟助金5人，濟助金額154,650元。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急難慰問金部份：失業救濟8人金額24,000元、風災救濟9人金額27,000元、921大地震救濟1人金額30,000元。
4. 無息貸款壹萬元予本校住外校同學，計5位同學申請。

六、諮商輔導：

1. 上學期個別諮商晤談計 512 人次。其中以自我了解為最多，兩性情感居次。
2. 系所諮商工作：個別諮商 32 名、特殊個案追蹤 16 名、特殊個案處理、心理測驗活動之辦理、BBS 站之經營、線上諮詢及談話 15 人次、全校大一學生每週一次的生涯規劃課程、研究生演講及座談，參與人數共約 110 人。此外函各所辦理『研究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調查對象計 3000 名左右。
3. 宿舍諮商工作包括：宿舍宣傳漫畫與海報之設計與張貼、女二舍及博愛六舍談心坊之個別諮商與諮詢及『阻礙大學生求助的相關認知概念之問卷調查』。
4.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大一學生身心適應問卷網頁調查：網頁設計、網頁施測行政聯絡、正式施測(共約 21 場次)、問卷結果團體解釋(共約 16 場次)、問卷結果分析及製作調查報告、系諮商師至各系說明並解釋測驗結果。

七、衛生保健工作：

1. 為提供教職員同仁健檢方便性，衛保組洽請東元醫院自 3/6-3/22(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1:00 為本校登記辦理之同仁進行健康檢查(每日限量 20 人)，請大家踴躍申請參加，詳細資訊可查詢衛保組網頁及分機 51108 鍾小姐。
2. 11/1~11/20 完成校園健康評估分析；結果發現男學生最主要的健康問題是『缺乏正確的飲食觀念』，女學生是『運動質跟量的不足』，未來健康營造計畫的目標訂為『建立正確飲食的觀念及習慣』及『建立正確規律的有氧運動觀念及習慣』。
3. 1/5~1/6 日為『登山社』舉辦『初級急救營』。1/21~1/26 辦理高級急救營，建立急救種子教練。2/3~2/4 日舉辦健康營造計畫，推動下學期活動。

八、本年企業校園徵才活動如下：

1. 三月份舉辦座談會 36 場次，以及發行訪才專刊 4000 本。本次將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雜誌為整個活動做專欄報導。
2. 今年校慶活動日為：4 月 13 日，當日辦理展示會並自 4 月 11 日上午 8:00 至 4/13 晚上 12:00 於活動場地：綜合一館一樓及 B1 停車場封閉場地，淨空三日。活動內容有廠商展示攤位、露天咖啡座、社團表演、走秀、摸彩等。工五館前廣場則辦理海外留學展，計有 4 場座談會及 20 家公私立機構參展，本活動為國內大專院校大型海外留學展之先例。

九、聯合服務中心：

1. 聯合服務中心九十學年上學期提供一般表格計 10566 件、新竹及校區地圖索取 1788 件，一般查詢計 4561 件，代售簡章 804 份、提供藝文活動索票 837 張，一般業務諮詢 2908 件。提供影印服務 794 人次，失物保管招領 17 件，愛心傘、打氣筒、安全帽借用合計 55 人次、零錢兌換 125 人次、行政大樓修繕申請 13 件、協助預官報名 72 件。
2. 聯合服務中心於 91 年元月開辦傳真服務(電話號碼：03-5131566)，提供師生自校外委辦事項之傳真專線。另擬強化非上班時間服務，擴大服務範疇。

十、學生宿舍服務：

1. 未來寒假期間將騰空部份大一新生宿舍。
2. 針對學生生活相關事項，加強宣導住宿規範、智慧財產權、菸害防制等九類法規，使學生能有尊重他人保護自己，知法守法之法治素養。

3. 輔導處理違反住宿輔導辦法及其他校規事件學生共計 42 人次，並視案情輕重加會軍訓室、系所主任、導師、諮商中心、駐警隊等相關單位，共同解決各種學生生活問題。另有宿舍搬遷違約 476 位同學執行處分。

十一、女二舍安全補強系統說明

1. 增設遠端監視器、並提昇影像解析度。
2. 完成裝設紅外線與宿舍管理員室、軍訓室、校警前門警衛室等進行連線。
3. 完成週邊安裝磁簧偵測器
4. 規劃 2、3 樓裝設房盜窗，另，必要地點加裝電動(手動)捲門、防盜玻璃、感應燈等。
5. 其他事項
 - (1) 舍關閉學生寢室窗戶全部要上扣(尤其一樓)，管理員要逐一確實檢查；且勸學生按時離開。
 - (2) 室鑰匙以鋁製串連，管理員妥善保管且上鎖，鋁牌業務單位正製作中。
 - (3) 春節全校宿舍關閉期間縮短，期間宿舍六區管理員二十四小時留守一位值勤。
 - (4) 反針孔攝影機已發各女生宿舍，由管理員普測，同學可借用。
 - (5) 被竊寢室全面更換門鎖。
 - (6) 洽請學生主動提供業務單位宿舍內安全防漏線索，以作改進依據。
 - (7) 春節期間洽請管區派警車不定時巡邏校區，防範遏阻意外事件發生。
 - (8) 春節期間校外車輛進出校園，必須接受校警檢查(或不得進入校園)，請校警隊視狀況自訂方案；併請在南北機車道上裝設監視器，以防失竊或意外事件發生。
 - (9) 防盜系統請軍訓室及校警隊協助處理。
 - (10) 計劃宿舍區全面裝設監視器及配合學生證 IC 卡門禁管制。

伍、總務處報告：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

一、西區開發工程：3/11 於環保署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第二次審查。

二、工六館先期規劃：

1. 3/1 國雍營造公司函報退押標金簽公文簽辦單。
2. 3/1 會同體育室主任及國雍營造公司、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會勘，冷卻水循環水池與高壓氣體儲藏區基地位置上，現有棒球場練習區，決定開會解決。
3. 3/1 基地點交會議紀錄，承包商國雍營造工程公司要求須移植北側主入口黑板樹 14 棵、西南側小榕樹 2 棵，遷移景觀石 8 粒、基地內步道石片、路燈電線及棒球場練習區。
4. 3/4~5 土木建築新建工程為解決基地開挖圍籬界線影響，安排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5. 3/6 查證相關法規及办理流程後，製作棄土處理會議紀錄，簽稿併陳紀錄函知承包商及建築師。
6. 已於 3/7 召開土木建築新建工程基地開挖圍籬界線影響協調會議。

三、北大門右側邊坡擋土牆：

1. 本案監造單位來文提出驗收圖說、規範相關資料，以供憑辦驗收。
2. 依據來文提供資料尚有缺失，本校無法辦理驗收手續。其缺失大致如下：
(1) 承包廠商至今尚未提出說明，是否同意本次設計監造單位所提出減帳及建議方式。(2) 監造單位提出建議案：由承包廠商於砂岩縫中，每隔固定間距鑽孔，以利排水。(3) 監造單位未提出原施工說明書之規範修正版，是否施工說明書之規範無須修正？【本案尚有未執行之處，屆時驗收將會有爭議】。
3. 有關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未按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填寫施工日報表、監造日報表，並延滯給本校、另監造單位未按委任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對於本案相關關單位罰責須明定，以利驗收後支付款項結案後續事宜。
4. 為求時效其缺失已以工務通知書第 11 號，告知承包商、監造單位本校無法依據憑辦驗收，須儘速回復以利辦理驗收事宜。
5. 承包商與監造單位之爭議，已於 3/8 下午邀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四、生物科技實驗室改善工程：

1. 本工程已於 2/5 完成初驗等相關事宜，並限期廠商 3/5 改善完成。
2. 有關補辦使用執照部分，業已督促建築師趕辦中。

五、大學路拓寬工程

大學路為本校與科學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為有效疏解交通壅塞狀況，並確保鄰近社區居民及學生行的安全，經多方協調後，新竹市政府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約一二〇個工作天），道路全長七〇〇公尺、寬度二〇公尺，兩旁設置人行步道，並進行植栽綠、美化。

六、游泳池 BOT 計畫

本校目前僅有戶外游泳池乙座，缺乏室內溫水游泳池，校內學生游泳課程僅能於夏季上課，冬季因天候因素，被迫停止，致影響學生上課，為健全本校游泳教育、充實軟硬體設備，並肩負推廣國內游泳教育之責任，因此本校計畫新建室內溫水游泳池乙座。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難以爭取政府補助經費新建游泳池，因此為突破現有困境，本校計畫以募款或 BOT（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一段時間後，將游泳池產權移轉本校）方式籌建。

本案已完成初步構想書（說帖），目前正積極尋求有投資意願的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以進行合作計畫。

七、北大門右側及機車道改善工程

（一）本案自 90.06.21 交由「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辦細部規劃及設計，監造後已歷 90.07.18（於總務處）、90.07.27（於行政會議）、90.09.21（於景觀先期規劃小組）、91.10.29（於景觀先期規劃小組）、91.01.15（於景觀先期規劃小組）、91.02.06（於總務處）等六次簡報或討論會確立規劃原則：

1. 「國立交通大學」字體與南大門一致且精準。
2. 北大門車道為雙向四車道。
3. 停車亭設計與視覺模擬由本校建築所負責。
4. 機車道坡度 8%及 15M 長緩衝車道安全性。

5. 帶狀廣場盡量自然化以綠樹、自然、乾淨、樸素、和諧之景觀意象。

(二) 已於 91.03.12 交大總繕字第 0986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配合事項：

1. 為配合景觀一致性，請將大學路於機車道出口至北大門左側之人行道交由本校規劃設計及施工。
2. 大學路施工終點之結構擋土牆，亦請配合校名牆之景觀，構築結構擋土牆。

八、西區校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

(一) 90.03.11 總務長暨環安中心葉主任領相關人員於環保署列席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主席（張教授長義）總結概略：

1. 應科中心興建時程及用途仍不具確定性，故不列入本次說明。
2. 交通大學現有汗水處理廠僅具 1000 噸/日能量，不敷住宿學生 6,000 人產生之汙水量，又要如何處理西區建築物產生之汙水量。
3. 汗水排放請考量客雅溪或避開頭前溪第四（浦雅）取水口，建議再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商議，搭排至該局於新安路之汙水排放管。

(二) 本校已承諾事項：

1. 整地規劃於區內挖填平衡，棄土不外運。
2. 分期分區每區之施工面積不超過 2 公頃。
3. 施工階段於上下風及開發區共設三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4. 施工及營運階段水質監測項目增加氨氮、總氮、總磷及 COD 四項。
5. 施工及營運階段增加地下水質之監測井一處。
6. 綠建築。
7. 全面設置中水道。
8. 增加環保人員。

陸、人事室報告：

一、年度工作計畫

1. 九十一年一月開始實行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規定主管每三個月考核一次，考核項目(如附表)。

另為提昇本校整體行政效能，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擬比照辦理三個月考核。

2.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擬提下列措施：

* 依規定，四十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得由學校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兩年補助一次)。

* 繼續宣導請同仁踴躍後檢外，並請本校衛保組再次安排醫院來本校辦理檢查。

* 本室擬在發函各單位，轉知各項社團活動時間、場地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社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請體育組規劃每週二至三天，每次一小時活動，俾使教職員得輪流分批參與。

- * 本校一級主管或辦理特殊業務主管正評估是否每年作身體檢查一次
- 3. 制定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績效評核小組組織準則，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4. 依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及升級準則之實施辦理相同作業(含升級)
- 5. 積極配合首長卓越領導並訂定重要各項規章
- 6. 宣導法令、維護同仁權益
- 7. 以行動落實人事服務工作，拜訪各系所
- 8. 規劃辦理各層講習訓練，增進同仁工作知能，已再二月二十七請長庚紀念醫院健康檢查科主任廖訓禎醫師演講：「過勞-勿輕忽疲勞的殺傷力」、四月十五日下午兩點已請宋瑞珍教授演講『中年人保健』。
- 9. 積極辦理自強康樂活動，增加 40 多個社團活動鼓勵同仁參與，調劑身心
- 10. 修訂職員進修辦法，約用人員比照辦理。
- 11. 行政團隊公約辦理並考量制定本校團體公約正規畫辦理職員升遷

柒、會計室報告：

一、本校九十年度決算及財務狀況：

1. 九十年度決算作業收入 35 億 5,608 萬元，作業支出 36 億 615 萬元(含不須現金支出之財產報廢 3 億 1,614 萬元)，本期短絀 5,007 萬元。
2. 九十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5,706 萬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1,491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執行率 90.78%；另有 2,459 萬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南大門新建工程及校區西區委託細部規劃設計等案受環境影響評估之影響進度落後)，停止支用 1,755 萬元。
3. 本年度執行結果，學校可用資金結餘 1,330 萬元，但原校內預算超分配 7,587 萬元，及預算編列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支虛列節餘 3,579 萬元，執行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學雜費超收 3,271 萬元、在職專班提撥管理費 1,631 萬元、收回 EMBA 借支開辦經費 250 萬元、利息超收 3,682 萬元、總務處已發包工程約 1,900 萬元未及執行移至 91 年列支(原分配經費 1,693 萬元未支出，部分於 91 年度重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停止支用及支出收回數 1,657 萬元、教育部另撥調待經費 1,978 萬元、新增班經費 548 萬元，但減列控留經費 1,403 萬元。
4. 自八十五至九十年度可自行運用資金累計 7 億 6,987 萬元，含西區土地開發經費 7,557 萬元、工六館 1.5 億元、游泳池改善 6 千萬元、管三館 1.8 億元及學生宿舍興建案預估 3.5 億元(可能 BOT，但目前暫緩)。

二、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及修正，本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修正後條文如後附 P.9，其中字元網底處係本次增修之部分)

1. 修正第十條但書「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爰請秘書室(或校友會)、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推教中心)修訂或新訂相關規定，會計室同仁配合作業。
2. 增訂第七條之一(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第三項「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乙節，擬請相關單位研議。

三、本校九十一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說明：

1. 本室於 89 年 12 月 7 日通知各單位填報相關資料，以彙整籌編 91 年度概算。

2. 90年2月22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009號為辦理91年度概算額度籌編事宜，填列「中央各機關九十年度預算檢討表」，於2月27日完成，並3月2日開「91年度概算第一次籌編報告會議」。
3. 90年3月12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011號籌編91年度概算事宜，填列「九十一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概算)」，3月20日開「91年度概算第二次籌編會議」，依會議決議事項編列概算，於3月23日完成。
4. 90年4月11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014號，填列「九十一年度各機關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於4月17日完成。
5. 教育部高教司於90年6月22日通知核定補助經費為基本需求為14億5,364萬元、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為1億2千萬元、發展性經費一千萬元，合計15億8,364萬元，經90年6月22日PM5:00緊急開「91年度概算第三次籌編會議」，本室依決議事項修編如下：

經常收支預算數：業務收入為28億3,754萬4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3億2,194萬4千元，約占46.6%)，業務外收入為2億7,060萬元，收入合計31億814萬4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為29億3,034萬元，業務外費用為1億6,820萬元，費用合計30億9,854萬元。本期賸餘為960萬4千元。

資本支出預算數：土地為1,250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為1億4,545萬元、機械及設備為1億8,019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為695萬元、雜項設備為1億2,420萬元，合計為4億6,929萬6千元，其中國庫撥款為2億6,169萬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為2億760萬元。
6. 7月6日中午接獲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概算審核意見，未及於當日行政會議報告並討論，其核定之詳細內容摘敘如次：
 - (1) 房屋及建築：依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審查原則，核列工程六館120,000千元，刪減自籌經費25,450千元，屬自籌經費部份，據說明係工六館尚未經工程會核轉。
 - (2) 減列機械設備50萬元及交通運輸設備200萬元。
 - (3) 資本支出核列最高編列數：土地為1,250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為1億8,000萬元、機械及設備為1億7,969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為495萬元、雜項設備為1億3,920萬元
 - (4) 管制項目核定：用人費用16億8,030萬7千元、國內旅費1,706萬7千元、國外旅費1,210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公共關係費84萬6千元、本期賸餘最低編列數額為8,681萬8千元(與本校概算960萬4千元，相差7,721萬4千元)。
7. 因教育部通告要求於7月10日以前將預算書表送達教育部，本室相關同仁連日趕辦，為達行政院主計處要求本期賸餘最低編列數額為86,818千元、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計畫須有盈餘及不影響本校教學基本需求，因時間急促，已向主任秘書報告，無法於一天內聯絡幾位會計主任稟報校長，向主計處反應不合時宜，爰調整科目金額如下：
 - (1) 財產報廢及攤銷減列60,000千元(原列1億6千萬元)，係與台大、中央會計人員討論，減列財產報廢，虛列賸餘，不影響實質支出，年度結束考核若發生短絀或賸餘未達預算數，較有無法控制理由，且原有支出數變動較小。
 - (2) 建教合作收入增列9,600千元，推廣教育收入增列77千元，受贈收入增列7700千元。
 - (3) 調整管制項目(依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旅費減列30千元、公共關係費減列39千元、國內旅費增列232千元。

- (4)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本年度編列數為3,084千元，其中1,027千元屬國外旅費，2,057千元列為與國外專家學者來訪交流、接待等相關費用。較上年度增列32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增加177千元)，因應學校經費之出國旅費被刪133千元之不足，業務費減列320千元。
- 8.又7月21日晚上6:40接獲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特急件傳真，配合國庫補助款應調高資本門補助經費，並須於7月23日中午修正回傳，修正內容摘敘如次：
- (1)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移列資本支出數8,685萬2千元。
- (2)本期賸餘最低編列數額為1,996萬6千元。
- (3)降低費用數2,000萬元。(為不影響本校教學基本需求，減列建教合作費用2,000萬)
- 9.經上述調整科目金額，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如下：

經常收支預算數：

業務收入為27億6,036萬9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2億3,509萬2千元)，業務外收入為2億7,830萬元，收入合計30億3,866萬9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為28億5,050萬3千元，業務外費用為1億6,820萬元，費用合計30億1,870萬3千元。本期賸餘為1,996萬6千元。

資本支出預算數：

土地1,250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1億2,000萬元、機械及設備1億7,969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95萬元、雜項設備1億2,670萬元，合計4億4,384萬6千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4,854萬8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9,529萬8千元。教育部撥款合計15億8,364萬元。

- 10.8月16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0三四號通知印製91年度預算書409份，於8月23日先送259份至教育部轉送立法院，目前正審議中，經洽教育部會計處承辦科長：本月十五日完成公務預算審查，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屬非營業基金，二月份起繼續審查。

(會計室報告第二點附件)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之一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捌、圖書館報告：

一、積極擴展科技與人文相關館藏

館藏是圖書館重要的資源，在學校全力支持下，圖書館館藏在今年突破 70 萬冊，除每年 5000 多萬購書刊經費外，繼去年增撥 1000 萬專款購買人文、藝術圖書後，今年亦撥 500 萬專款，期望在 91 年再接再厲突破 80 萬冊，並培養學生成為具人文關懷的科技人。茲將 1999 年至 2001 年交清兩校館際互借冊數詳列如下：

年 份	清華向交大借書	交大向清華借書
1999年	12,310冊	8,087冊
2000年	15,748冊	7,160冊
2001年	18,964冊	6,596冊

二、建置數位藝術博物館

圖書館除利用資訊科技建置書目式數位圖書館外，亦積極建置台灣民間藝術家數位藝術博物館，期望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發揚民間藝術的創作，培養國人藝術涵養，目前已由國科會補助完成第一階段的「楊英風數位美術館」，除可查詢楊英風的作品外，亦可透過虛擬實境及 3D 科技，觀賞楊大師作品不同的風貌，國科會在今年繼續補助完成第二階段的楊英風數位美術館，擴展其廣度及深度，並另建置「蘇森墉數位音樂館」、「高棧數位舞蹈館」、「張系國科幻館」、「白鷺鷥音樂館」，使數位博物館內容更多元、豐富。此外，尚建置「台灣民間藝術家數位藝術博物館」總網站。

三、舉辦藝文活動，提升校園人文氣息

圖書館舉辦一系列的藝文活動及開授圖書館藝文賞析課程，藉著畫作、陶瓷、攝影、雕塑等藝術作品的展示、專家學者深入淺出的講解與分析、現場聆聽古典音樂的演奏，進一步讓讀者認識藝術，進而培養讀者的人文素養與欣賞藝術的能力。

為深耕本土藝術，將本土藝術家之創作史料加以整理、研究，成為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圖書館與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89 年正式成立「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圖書館並另外成立「浩然藝文創作原稿特藏室」，目前已收藏蘇森墉、高棧、張系國、施敏及劉興欽等手稿資料。

四、提供利用指導及快速完整服務

圖書館 90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了 17 場短期的「圖書館利用指導及資料庫檢索課程」，共有 272 位師生受惠。

為了協助解決企業界建立館藏不易之困擾，及落實圖書館資源共享的服務理念，圖書館特訂定「圖資企業會員服務辦法」，目前已有 23 家企業加入，共享圖書館豐富的資源及快速完整的服務。

五、運用電腦化技術建置交大專屬個人化數位圖書資訊環境(PIE@NCTU)與線上參考諮詢系統為提供交大師生量身定作、符合讀者個人需求的資訊服務，圖書館運用電腦化技術建置個人化數位圖書資訊環境(PIE@NCTU)，提供的個人化服務有：(1) 個人化環境設定，(2) 個人化搜尋引擎，(3) 個人書籤，(4) 資訊粹選服務，(5) 我要問問題，(6) 個人通告，(7) 個人歷史借閱紀錄等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功能已完成上線，網址為 <http://pie.e-lib.nctu.edu.tw/pie>。

六、全國館際合作服務中心營運

由國科會科資中心支持、委託交通大學圖書館所發展的「全國館際合作系統」，透過電腦化和網路化作業，使整個館際合作的作業流程，從讀者申請、館員審核、互借複印處理、到館際合作交易的統計等，均能在統一的界面下運作，再輔以館合服務機制，使整個期刊複印和圖書互借作業均能夠徹底落實。

七、規劃並設計 VOD 隨選視訊系統

視聽中心為配合本館數位化圖書館的發展，提供數位多媒體的服務，目前已在本館一樓視聽中心架設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共六台終端機設備，提供 VOD 隨選視訊的服務，本中心將優先配合本校各科教師教學課程所需輔助之相關 DVD、VCD、LD、CD、錄影帶及錄音帶等視聽媒體加以數位化方式儲存於伺服器中，同學們可同時透過隨選視訊系統分別在館內不同的終端機上，觀賞同一節目，且可不必預約排隊等候，使個人能依其不同的需求進行知識的學習或完成老師所指定的作業。

八、建置「交大愛盲數位有聲書網」

我們希望透過『交大愛盲數位有聲書網』(Web-Digital Talking Books for the Blind)的建置，在交通大學擁有最先進的電子及網路技術的卓越研究環境下，能整合目前國內相關愛盲機構已成為盲友錄製的有聲書、有聲雜誌及有聲教科書等豐富的「有聲資料」資源，將有聲資料能予數位化後，再彙整成為一完整的「有聲資料庫」，並建置『數位愛盲有聲書網』，使盲友可直接透過網路載取或點選欲聽賞的有聲資料，成為盲友們更主動應用資訊的利器。

九、推動交通、清華兩校期刊合作採購案，合作採購成功

學校經費日漸緊縮，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為學校購進最多的期刊資料？一直是極具挑戰性的問題。在此動機與因素之下，遂主動發起和清華一起與 John Wiley 出版社洽談合作採購期刊事宜。此次談判結果，為國內首創，且所獲得之價格條件有別於其他大學。根據合約，本校與清華視同一個訂購單位，期刊售價受價格保護政策保護；兩校重複訂購的部分只需支付一份金額；且兩校訂購的所有期刊在校園內皆可免費使用對方的電子期刊。因此，若以原有預算只能訂購 38 種紙本期刊；但在合作採購合約下，訂購了紙本期刊 71 種，可用電子期刊 117 種，期刊價值達 US\$185,000。

玖、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九十學年度本委員會曾於 90.12.7、91.2.20 及 91.3.6 召開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確定本委員會新學年度各委員任務分工名單。
- 二、通過本校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
- 三、通過於本校「機械材料實驗室」頂樓增建空間，提供「防災工程研究中心」等單位使用，惟施工時，須注意人員進出之安全及擴充後電力之容量等問題。
- 四、通過新建網球場練習牆工程及變更水塔旁籃球場與排球場以供溜冰活動案，惟十年後該地如須蓋校舍使用時，應遷往西區(運動區)。
- 五、通過本校增設建築學系追認案，惟建築學系未來系館之空間，由該系自行籌款。
- 六、本校是否應規劃自設中小學，或直接將鄰近之中小學納編乙案，建議由本會綜合發展規劃小組，召集熱心教師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評估並提醒各單位，對將報廢之設備，應物盡其用。
- 七、有關雲林縣擬提供土地供本校發展新校區案，建請各院考量對於在雲林縣可發展之項目及規劃，組成小組進行研究與評估。並請校規會執行長與主任秘書安排，並由林健正教授陪同少數代表前往踏勘。
- 八、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及其「意願書」與「整合計畫構想書」之內容，其中若有文字修訂，將授權由校長及評估小組成員定稿。
- 九、原則通過以學院為單位，推動規劃設置不分系招生名額措施。
- 十、請執行長就現有校地之限制，對未來學院、系之發展，進行構想及規劃，分由本委員會之相關任務小組先行開會研議。

十一、儘速進行「綜合發展研究中心」、「國際級學人宿舍（建於校園裡）」之建築規劃，於一個月內提會討論

拾、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 4 件，經本會於 91.2.18 開會審議及策劃後，通過 3 案列入議程；此後校規會通過 1 追認案，經電詢各委員均同意列入議程，共計 4 案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校務規劃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組織規程摘錄條文供參。

（二）修正條文草案供參。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壹。

二、案由：本校增設建築學系追認案，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本案以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之方式先行報部。其簽呈影本供參。

（二）本案業經 91.2.20 本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增設建築學系計畫書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同意：20；不同意：32；無意見：9”之相對多數未予通過。

三、案由：本校擬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另三校聯合發展教育、研究及行政，追求國際卓越與提昇競爭力，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一）教育部 91 年 1 月 15 日台（91）高字第 91006915 號「積極推動研究型整合計畫」函指出，將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

（二）本校擬依 89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所述—“突破現有教育體制、開創大學合作互補的新格局與其他大學結盟，形成一大學聯盟系統”，與中大、清大、陽明合作進行聯合發展，提昇整體競爭力。

（三）四校大學系統在教育方面可合作的事項，包括：教育策略之研究、跨校整合學程設計、學生與師資交流、課程與學籍互通、互相承認師資、跨校轉系、聯合招生、合作教學與設置系所等事項。

（四）四校大學系統在研究方面可合作的事項，包括：跨校聯合研究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初步擬設立「教育發展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之支援與管理、技術與智財權之移轉、國際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務。

（五）四校擬進行簽訂『共同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意願書』，意願書之草案，請討論。

（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計畫構想書」（草案），請參考。

（七）「意願書」及「整合計畫構想書」經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其他學校大致上亦同）。

(八)之後，四校將聯合報請教育部核准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而後再詳擬「詳細整合規劃書」，提出詳細預算再報部。

(九)本系統之評估小組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及校長諮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十)3月1日四校校長對記者發佈新聞，是為爭取使用本系統名稱之時效性，以及表達初步結盟之意願，實際「意願書」及「整合計畫構想書」之內容仍猶待校規會、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3月1日同時亦已由校長具函及透過E-mail，向所有老師說明四校聯合相關事項，各位老師諒已收悉。

(十二)本案業經3月6日校規會討論，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及「意願書」與「整合計畫構想書」內容，其中文字的修訂授權由校長及評估小組定稿。

決議：經表決以 5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之相對多數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辦理。

(二)本案業經 91.3.1 九十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草案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4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之相對多數通過如附件貳。

附件壹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79 年 12 月 5 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4 月 14 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1 月 30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13 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期本校校務能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規定，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二、組織：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本會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廿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廿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於每學年初推選產生。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三)票選委員當選人數，每一系所至多二人，每一教學小組至多一人。

(四)本會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

(五)營繕組組長列席。

三、議事範圍：

- (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
- (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
- (三)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
- (四)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
- (五)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

四、會議召開：

- (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六、本會之各項決議得提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貳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
過
87.03.18 八十六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3.13 九十學年度第
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為能公平、公正的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第三條 申訴範圍

- 一、不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誡決議者。
- 二、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

第四條 申訴受理單位與評議組織

- 一、申訴受理單位：本校秘書室，其工作包括綜理申訴與諮詢案件之收件、彙整與連繫工作。
- 二、評議組織：申訴案件由「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生在第三條之範圍內，得向本會之受理單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二、學生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在申訴程序中，倘有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說明理由及建議處理方式。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七）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若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並函送學生事務處。
- 十二、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六條 覆議及訴願

- 一、原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書之決議時，可於評議書送達十天內，以書面詳述其不服之理由提出覆議，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 二、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未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者，不宜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始得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三、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均依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之行政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服役暫時無法復學者，本校將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即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手續。

第八條 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於評議書送達十日內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因關乎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應納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